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推荐书

（2017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专业组 |  | 成果登记号 |  |
| 项目名称 |  |
| 第一完成单位 |  | 第一完成人 |  |
| 推荐部门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声明： 我部门严格按照本年度《通知》和《省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本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符合推荐资格条件，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存在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省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部门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审核人签字 推荐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学科分类名称 | 一级学科 |  | 代码 |  |
| 二级学科 |  | 代码 |  |
| 三级学科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代表性论文（著）最近一篇发表时间 | 年 月 日 |
| 所属重点产业 |  | 所属技术领域 |  |
| 项目来源 | □国家计划（基金） □部委计划 □省科技计划 □厅/市计划 □横向合作 □自选 |
|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基金） | 计划（基金）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计划（合同）书编号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简介（概述表中的内容，限1000字） |
| 1.主要研究内容2.发现点3.发现点的科学价值（发现的重要性，理论学说上的创见和研究方法、手段的创新程度，推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及分支学科发展的作用，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影响）4.第三方评价结论5.与本项目主要发现点有关的论文共发表多少篇，其中SCI收录多少篇，EI收录多少篇；他引总次数多少次，其中SCI他引次数多少次，EI他引次数多少次 |

二、重要科学发现（限5页）

此项是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围绕代表性论文（著）的核心内容，准确、完整地阐述重要科学发现。

各项科学发现按重要性排序，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发现成立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附件序号。

三、第三方评价（不超过1900字）

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发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等，每项评价注明支持成立提交的附件序号。

四、代表性论文（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刊名 | 作者 | 附件号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xx年xx卷xx页） | 发表时间（年月日） | 是否国内完成 | SCI他引次数 | E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五、上述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论文（著）名称 | 刊名 | 附件号 | 引文名称 | 刊名 | 作者 | 影响因子 |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六、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授权项目名称 | 知识产权类型 | 授权国家（地区） | 授权号/附件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总计（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总计（项） |  |

七、本项目研究内容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只能填写以下科技奖励：1．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2．经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3．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 |

八、主要完成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所学专业 | 技术职称 | 工作单位 | 参加项目起始时间 | 参加项目终止时间 | 承担责任与分工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九、第一完成人及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人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申报《通知》《省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要求和省科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第一完成单位（全称）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省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其他完成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
|  |

十、书面版附件目录

（按如下类别，逐一排列每一个书面版附件，要求与推荐书中相应栏目列出的支持附件号一一对应，格式为：“序号，附件名称”。）

1．院士/提名人推荐意见表(推荐部门推荐不用附)

2．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 篇）

3．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 篇）

4．检索报告结论

5．其他证明

6．除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以外，其他和主要发现点有关论文目录（表样同表四）

7．除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以外，其他和主要发现点有关论文他引文目录（表样同表五）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类推荐书》填写要求

(2014年度)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推荐书》是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今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省科技奖励管理系统填写，附件通过奖励管理系统指定的网页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两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 毫米，宽210 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不小于5 号字，竖装，左边为装订边（便于拆装），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

书面推荐书原件1 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份数以当年推荐奖励项目通知为准。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组：按照申报人选择的学科分类名称及代码，省科技奖励管理系统根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的学科分类，自动选择专业组。

2．成果登记号：在省科技奖励管理系统列出的登记号中选择。如果是多个成果集成报奖，请选择一个最主要的核心成果登记号。

3．项目名称：应当围绕代表性论文的核心内容，准确地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 个汉字。

4．推荐部门联系人、电话、手机：是与推荐部门联系的重要信息，应当填写齐全，准确。

推荐部门（或院士/ 提名人）：推荐部门要填写日期并加盖公章。若由院士/提名人推荐，按表格填写每位院士/ 提名人情况并填写日期。

**推荐部门没有填写日期并加盖公章的即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5．学科分类名称及代码：是评审工作中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是奖励管理系统确定推荐项目评审专业组的重要数据。应以推荐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为依据，原则上应与《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的前三项科学发现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3 个。在奖励管理系统中按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列出相应的学科名称和代码中选择。

6．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的相应门类，在奖励

管理系统中按国家标准《GB/T 4754-2002》列出相应的行业名称和代码中选择。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 个门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7．代表性论文（著）最近一篇发表时间：以《代表性论文（著）目录》中，最近发表的一篇论文发表时间为准。

8．所属重点产业：应以推荐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为依据，在奖励管理系统中列出的重点产业名称中选择。

9．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应以推荐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为依据，在奖励管理系统中列出的科学技术领域中选择。

10．项目来源：按推荐项目的归属选择。

A 、国家计划（基金）：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国家基金资助的项目。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或中央机关团体下达的任务。

C 、省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黑龙江省各类科技计划（基金）的项目。

D、市/ 厅计划：指正式列入我省市（地）、省直厅局各类科技计划的项目。

E 、横向合作：指单位与单位、单位与个人之间以“委托”、“ 协作”、“参股”等方式并以合同、协议等为依据承担的横向任务。

F、自选：指基层单位提出或科研人员提出经所在单位批准自行研究或开发的项目，或者由社会公民自行研究或开发的项目。

如果报奖项目来源于国家计划、地方计划等多方资助，请按最高一级选择。如果请奖项目来源于其他单位承担的国家或省、部( 委) 、市（地）、省直厅局计划，将其一部分委托给本单位，此项目来源应选国家或省、部(委) 、市（地）、省直厅局计划，而不按“横向合作”类课题选择。

11．黑龙江省科技计划（基金）：指列入省各类科技计划（如攻关计划、火炬计划、成果推广计划等）或者省各类基金（如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青年基金等）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的项目，要在本栏中详细写明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项目名称和合同编号。

12．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本项目提交的最近一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时间。

13．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000 个汉字。

二、重要科学发现

该内容是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论文的核心内容，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并按重要性排序。每项科学发现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发现成立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附件序号。

 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得到提交论文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内容不超过**5** 页

三、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发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等。

**内容不超过1900 个汉字。**

四、代表性论文（著）

支持本项目主要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不超过 8 篇），该论文仅限于国内立项的科学研究成果，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要求提交的论文（专著）应公开发表二年以上（以发表时间距今年2 月28 日计算）。 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论文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五、上述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

应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不超过 8 篇，发表时间不限）。 重点突出代表性论文（著）被他人引用和公认情况。要求按代表性论文顺序排列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所涉及论文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论著）中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均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六、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对所提供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证明必须符合：

1．所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与推荐项目密切相关，必须是授权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等。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不能作为取得专利的证明。

2．推荐项目所使用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中，如专利持有人不是被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专利权所属单位的同意，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相关持有人的同意使用本专利申请省科技奖，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附在书面版附件的其他证明中。

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涉及国家安全、国防等国家秘密的内容。

本表指直接支持本项目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

1．授权项目名称：严格按附件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的项目名称填写。

2．知识产权类别：1. 发明专利权；2. 实用新型专利权；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5.植物新品种权等其他。

3．授权国家（地区）：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中国香港；6. 中国台湾；7. 其他。

4．授权号/ 附件号：严格按附件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的授权号填写，并标注该证明在《书面版附件目录》中对应的附件号。

七、本项目研究内容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中的科学发现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我省经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省高校科学技术奖，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省医药行业科技进步奖，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省水运科技进步奖）。对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表，省直部门的科技奖励不填入此表。

八、主要完成人员名单

依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所列的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所列的完成人应当是推荐书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在代表性论文中有署名。排名在前三位的完成人应当在推荐书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前三名作者中出现过。

主要完成人员排序，姓名、工作单位名称是项目获奖后打印获奖证书的依据，填写时必须经本人，单位领导确认无误，否则后果自负。

第一完成人须列在主要完成人员名单的首位。

九、第一完成人及完成单位情况

按表格内容逐项填写，要求填写年月日。

第一完成人认真阅读声明，确认无误后本人签字。

没有第一完成人签字即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第一完成单位认真阅读声明，确认无误后法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单位性质：在奖励管理系统中列出的单位性质中选择。单位性质包括：转制研究院所、非转制研究院所、学校、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军队、其他。

其他完成单位要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没盖章无效）。

**第一完成单位没有签字、盖章的项目即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十、书面版附件目录

按如下类别，逐一排列每一个书面版附件，要求与推荐书中相应栏目列出的支持附件号一一对应，格式为：“序号，附件名称”。

1．院士/ 提名人推荐意见表(推荐部门推荐不用附)；

2．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 篇）；

3．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 篇）；

4．检索报告结论；

5．其他证明。

6．除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以外，其他和主要发现点有关论文目录。

7．除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以外，其他和主要发现点有关论文他引。

十一、院士/ 提名人推荐意见

由推荐项目的院士每人填写一份，要求：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自然科学类科技奖励的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推荐意见必须有院士/ 提名人本人签名才有效。

十二、附件

附件由推荐项目的各类证明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组成，要将附件系统整理列出，以便查阅。要求附书面版附件原件的1 份书面推荐书，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供经第一完成单位或推荐部门审核盖章的原件复印件。

附件包括：代表性论文、专著，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检索报告及其他证明等材料，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院士/ 提名人推荐意见表(推荐部门推荐不用附)

（2）代表性论文、专著：指推荐书所列的代表性论文、论著，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总数不超过8 篇（张）。

（3）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指推荐书所列引文、专著的引用页，总数不超过8 篇（张）。

（4）检索报告：只提供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

（5）其他证明：指支持本项目创造性内容及项目完成人贡献的其他学术性旁证材料，如：鉴定（验收）证书（报告）， 授权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等）的证书复印件。

（6）除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以外，其他和主要发现点有关论文目录：表样同表四。

（7）除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以外，其他和主要发现点有关论文他引情况：表样同表五。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0** 张纸。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书面版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电子版附件按为3个word文档，文档中的内容请严格按照本年度通知要求设计。

（1 ）院士/ 提名人推荐意见表( 推荐部门推荐不用附)

（2）代表性论文、专著：指推荐书所列的代表性论文、论著。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总数不超过8 篇。

（3）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指推荐书所列引文、专著。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总数不超过 8 篇。

（4）检索报告：应与书面版附件材料一致。

（5）其他证明：应与书面版附件材料一致。

（6）除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以外，其他和主要发现点有关论文目录（表样同表四）。

（7）除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以外，其他和主要发现点有关论文他引文目录（表样同表五）。

注意：不要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